**罪犯李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92号

　　罪犯李兵，男，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了(2014)厦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李兵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(2017)闽刑更第1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(2019)闽08刑更384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八年八月九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兵伙同他人于2014年4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203.3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5分，本轮考验期获得考核分3488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4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190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89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6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64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